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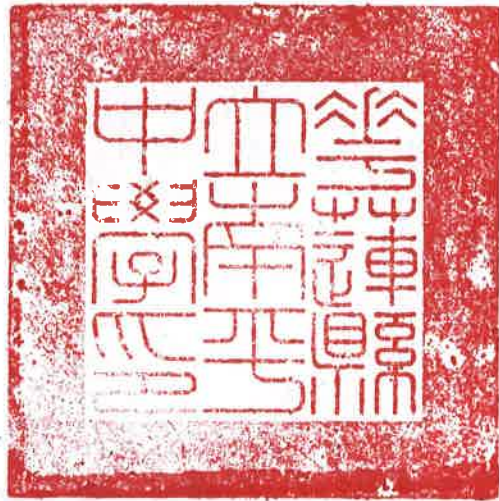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中人字第1150003028號

附件：



主旨：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3次招考)甄選結果。

依據：本校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1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甄選結果：代理國文教師實缺1名-正取：何至育，無備取。
- 二、正取人員請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含身份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歷任服務證明書等）、照片電子檔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
- 三、本次甄選缺額已補足，後續招考停止辦理。

校長陳錦松